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全资子公司向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投资事项，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主业相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本次交易拟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《股东协议》中关于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、清算优先权、优先派息权等约定，对创始股东的权利进行了限制，约定了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内的投资人优先权利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上述条款通过对创始股东权利的限制，加强了对创始股东以外其他股东权益的保护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优先派息权虽将派息决定权由核心管理层决定，但该条款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，且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内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股息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
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:

栗南

谭跃

唐明琴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